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黃郁珊
電 話：(04)3706117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0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077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教師增能研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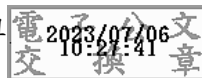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安全教育議題融入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之紮
根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安全
教育相關專業知能，包括水域、防墜、防災及食藥等4大主
題，引導教師運用資源，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
施，或發展多元、豐富之微課程及彈性課程等，特辦理本
計畫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：請各校薦派1-2名安
全教育課程相關授課教師或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 - (二)已申請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之學
校：請務必指派2名課程規劃與執行之教師，至少擇選1
場次報名參加。



- 四、本次為線上研習，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登入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並配合完成簽到退作業及填寫回饋單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請各地方政府惠予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旨揭研習資訊。
- 六、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- 七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小姐或李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69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edu.nt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體育與運動科學系）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